

一、 中山先生曾說，「憲法為國家之構成法，人民權利之保障書」，試說明人民權利為何需經憲法來保障，並討論國家與保障人民權利間之關係為何？

二、 我國憲法係由「本文」與「增修條文」兩大部分所構成，試分析採用此種構成方式之法理基礎及可能限制為何？

三、 我國經七次修憲後，現今中央政府體制為何？請詳細說明相關條文與大法官解釋。

四、 我國憲法言論自由之規定為何？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有如何之解釋？